

证券代码：834234

证券简称：易观亚太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于扬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24,9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布《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暂时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为获得高投资回报，选择采取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方式，购买了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因公司滚动、多次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决定介入和赎回的时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人民币 18,000,000 元，累计赎回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实际获取理财收益 206,091.3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余额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通过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24,9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毅超、徐曼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